# 曹丹、成都华泽钴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等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民事 一审民事判决书

审 理 法 院: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

**吴** 号: (2022) 川 01 民初 299 号

裁 判 日 期:2022.01.13

**案** 由:民事/与公司、证券、保险、票据等有关的民事纠纷/证券纠纷/证券欺诈责任纠纷/证券 虚假陈述责任纠纷

## 当事人

原告: 曹丹, 女, 1975年1月3日出生, 汉族, 住江苏省无锡市滨湖区。

委托诉讼代理人:李翔,上海大邦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成都华泽钴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住所地四川省成都市成都海峡两岸科技开发园科技创新中心。

法定代表人: 王应虎, 董事长。

委托诉讼代理人:周勇,泰和泰(上海)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诉讼代理人: 刘林, 泰和泰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住所地深圳市罗湖区红岭中路 1012 号国信证券大厦十六层至二十六层。

法定代表人: 张纳沙, 董事长。

委托诉讼代理人: 张扬,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诉讼代理人: 王琦,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律师。

# 审理经过

原告曹丹与被告成都华泽钴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泽钴镍)、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一案,本院立案受理后,依法组成合议庭,适用普通程序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原告曹丹的委托诉讼代理人李翔,被告华泽钴镍的委托诉讼代理人刘林、周勇,被告国信证券的委托诉讼代理人张扬、王琦到庭参加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 诉讼请求

原告曹丹诉讼请求: 1. 判令被告华泽钴镍、国信证券连带赔偿曹丹投资损失 949542.6 元(含投资差额损失 937104.1 元、佣金 281.13、资金利息 12157.37 元); 2. 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事实和理由: 原告基于对被告华泽钴镍信息披露的信赖购买其股票。被告华泽钴镍因涉嫌信息披露不实等原因于 2015 年 11月 24日公告称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调查通知书》,于 2017 年 7月 7日公告称收到证监会《行政处罚及市场禁入事先告知书》,证监会拟对十九名责任人作出行政处罚、市场禁入。2018年 1月 23日,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认定被告未按照规定披露信息,所披露的信息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相关规定,损害了原告对被告的

信赖利益。被告华泽钴镍侵害了原告的合法权益,应对原告的上述损失承担赔偿责任。被告国信证券作为 被告华泽钴镍的中介服务机构,因违反诚信勤勉义务,应对被告华泽钴镍的赔偿义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原告起诉至法院,请求判如所请。庭审中,原告在法庭辩论前表示愿意根据本院最 终确定的实施日、揭露日、基准日和基准价主张损失,并据此变更诉讼请求,本院予以准许。

#### 辩方观点

被告华泽钴镍辩称,华泽钴镍虽然存在虚假陈述但不具有重大性。具体理由如下: 1.虚假陈述的实施 日、揭露日和基准日应按照法律规定和事实基础进行认定。虚假陈述的实施日应当是华泽钴镍不正当披露 行为的法定期限届满之日,即根据证监会 2018年1月23日出具的《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显示,2013 年 9 月 18 日首次向陕西臻泰融佳工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臻泰融佳公司)支付款项,故华泽钴镍应于该 日起两个交易日内予以公告,即虚假陈述的实施日应当是2013年9月20日;揭露日应为华泽钴镍公告的 《关于证监会四川监管局现场检查相关事项的整改工作报告及公开说明》时间,即 2015 年 11 月 18 日, 该份公告的内容与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中华泽钴镍虚假陈述的内容基本一致且在事实和金额上兼具了重 大性,该揭露行为具有明确的指向性、确定性,且是在全国范围公开的网站和报刊上首次被公开,全国范 围内的投资者均能接触、知悉,应当认定公告发布之日为揭露日;基准日应为2015年11月27日,因为 根据上述揭露日为2015年11月18日,则截止同年11月27日,此时华泽钴镍股票的累计成交量达到其 可流通的部分的120%,符合《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证券市场因虚假陈述引发的民事赔偿案件的若干规 定》第三十三条第(一)项中关于基准日确定的规定,基准价约等于19.43元;2.原告的损失是其非理性 投机、2015年股市大幅度波动及其他原因造成的,与华泽钴镍的虚假陈述行为不具有因果关系; 3. 由前 所述,原告所受损失与华泽钴镍虚假陈述行为无因果关系,2015年我国经历了史无前例的股灾,华泽钴镍 的股份走势与上证指数、深证指数的走势基本一致,华泽钴镍在虚假陈述之后的下跌并非其个股所独有, 而是当时证券市场存在的普遍现象,故华泽钴镍不应当就其损失承担责任。3.即使法院最终认定华泽钴镍 承担责任,原告主张的揭露日、基准日及基准价不正确,故原告主张的投资差额损失及利息损失过高,请 求人民法院调整。

被告国信证券辩称, 1. 本案虚假陈述实施日为 2014 年 4 月 25 日, 揭露日应认定为 2015 年 11 月 24 日, 基准日应认定为 2015 年 11 月 30 日, 基准价应认定为 19.87 元/股; 2. 国信证券不应对案涉华泽钴镍 的虚假陈述行为承担连带责任。即使人民法院认定国信证券存在过错,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国信证券认为 也仅应当按照前述时间节点认定投资人的损失,且国信证券至多在其作为保荐人工作过失范围内承担部分 赔偿责任; 3. 由于在本案揭露日至基准日期间华泽钴镍的股份处于"跑赢大盘"的状态,故案涉虚假陈述 行为与原告损失之间无因果关系,人民法院应当对此加以考虑;4.即使认定虚假陈述行为与原告的损失之 间具有充分的因果关系,本案原告主张的损失计算方法及损失金额也不能成立。

当事人围绕诉讼请求依法提交了证据,本院组织当事人进行了证据交换和质证。本院认证如下:

原告曹丹举示如下证据:《原告证券账户对账单》《行政处罚决定书》([2018]8号)《关于收到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公告》《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及市场禁 入事先告知书的公告》《关于收到证监会立案调查通知书的公告》《行政处罚决定书》(「2018」46号) 《行政处罚决定书》([2018]126 号)。拟证明原告因华泽钴镍的虚假陈述行为造成了投资损失,国信

证券作为中介服务机构在华泽钴镍的虚假陈述行为过程中存在过错被证监会处罚,应当承担连带赔偿责任。本院认为原告举示的上述证据具有真实性、合法性以及与本案的关联性,予以采信。对上述证据的证明力大小将结合其他案件事实综合评判。

被告华泽钴镍举示如下证据:《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关于中国证监会四川监管局现场检查相关事项的整改工作报告及公开说明》、华泽钴镍股票基本信息、2015年11月18日起华泽钴镍股票每日成交信息、华泽钴镍股票 K 线图、上证指数 K 线图、深证指数 K 线图。拟证明本案虚假陈述行为确实存在,但揭露日应当认定为2015年11月18日,相应的投资差额损失亦应当以此为依据计算,且原告的损失存在系统风险应当扣除。本院认为华泽钴镍举示的上述证据具有真实性、合法性以及与本案的关联性,予以采信。对上述证据的证明力大小将结合其他案件事实综合评判。

被告国信证券举示如下证据: 1. 成都聚友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聚友网络)发布的深交所作出 的《关于成都聚友网络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暂停上市的决定》、聚友网络于2008年5月19日发《关于深圳 证券交易所同意受理公司恢复上市的公告》、聚友网络于2013年1月4日发布的《关于股票恢复上市申 请事宜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核准的公告》、国信证券于2013年3月出具的《独立财务顾问报告》(节 录)、国信证券于2013年12月出具的《恢复上市保荐书》(节录),拟证明聚友网络因连续三年亏损, 自 2007 年 5 月 23 日开始被暂停上市,后聚友网络满足恢复上市条件,聘请国信证券担任重组财务顾问, 委托国信证券为恢复上市的保荐人; 2. 《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华泽钴镍), 拟证明华泽钴镍被证监 会处罚的具体虚假陈述行为均发生于国信证券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之后,证监会也未认定国信证券 在案涉重大资产重组过程中存在任何违法行为; 3. 《行政处罚决定书》(国信证券)、《陕西华泽-聚友 网络重组项目中介机构协调会议议程》《持续督导工作月报》《聚友网络重组项目中介机构协调会会议纪 要》《陕西华泽镍钴金属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关于保证成都聚友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以及 持续督导工作报告及国信证券工作人员出差工作记录等,拟证明证监会虽然认定国信证券在华泽钴镍恢复 上市保荐书中存在虚假记载、重大遗漏,但并未认定国信证券在恢复上市保荐的过程中未勤勉尽责,国信 证券与华泽钴镍不构成共同侵权,不应当承担连带责任。国信证券的证据足以证明自己作为恢复上市保荐 人已按照保荐书的安排进行了审慎审查及持续督导义务,在整个工作中全面尽到了勤勉尽责义务,不负有 过错: 4. 《陕西华泽镍钴金属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关于规范成都聚友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承诺 函》《重组方关于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防止资金占用、关联交易不公允事项的承诺函》、2013-2014 年度《关于成都华泽钴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是否存在资产被控股股东、其他关联方控制或占用情况的说 明》《成都华泽钴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办法》、国信证券取得的华泽 钴镍相关关联交易合同及往来凭证、国信证券向华泽钴镍发送的《重组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对成都华泽钴 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近两年未履行关联交易审批程序的关注函》、国信证券向华泽钴镍发送的《关于公司 控股股东王某1为子公司陕西华泽镍钴金属有限公司提供银行承兑汇票担保事项的持续督导函》、国信证 券的工作报告及发现华泽钴镍存在案涉 3 亿元违规票据事宜后向深交所、四川证监局汇报的 EMAIL 截屏、 《华泽钴镍关于证监会立案调查所涉整改事项专项协调会会议纪要》,拟证明国信证券在积极履行持续督 导义务,并在职权范围内对华泽钴镍控制股东及关联方的违规行为进行了访谈、督导以及向监管部门进行

汇报等措施,已尽到了保荐人的义务。本院认为国信证券举示的上述证据具有真实性、合法性以及与本案的关联性,予以采信。对上述证据的证明力大小将结合其他案件事实综合评判。

根据到庭当事人的陈述和依法采信的证据,本院查明如下事实:

- 1.聚友网络于1997年2月26日在深圳交易所主板上市,证券代码:000693。2017年5月21日,聚 友网络因连续三年亏损,被深交所暂停上市。
- 2.2010年11月30日,聚友网络与首控聚友集团有限公司、陕西华泽镍钴金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陕西华泽)签署《聚友网络重大资产重组之框架协议》。2011年12月,聚友网络与王某、王某1、陕西飞达、鲁证投资、三角洲投资、西证股权、伟创富通、杨某、杨某1、洪某(上列人员为重组方,以下简称重组方)以及北京康博恒智科技有限公司(聚友网络债权人委员会为该次重组专门设立的承接出售资产的壳公司,以下简称康博恒智公司)签署《资产重组协议》,具体方案包括:聚友网络将原有的资产和负债全部出售给康博恒智公司,聚友网络发行股票购买重组方持有的陕西华泽100%股权。后经证监会核准后,聚友网络与重组方进行了股权交割,陕西华泽变为聚友网络的全资子公司,同时聚友网络的控股股东由深圳市聚友网络投资有限公司变更为王某、王某1,实际控制人由陈某变更为王某、王某1、王应虎,主营业务由信息传播服务变更为有色金属生产销售。2013年10月9日,聚友网络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公司名称由聚友网络变更为华泽钴镍,主营业务为低镍镍铁、硫酸镍及副产品的生产、销售以及相关有色产品的经营贸易。
- 3.2012年3月19日,聚友网络与国信证券签署财务顾问协议,聘请国信证券担任该次重组的财务顾问。国信证券于2012年6月、2013年3月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 4.2012年12月,深交所作出《关于同意聚友网络股票恢复上市的决定》,决定核准聚友网络在此次 重组完成后恢复上市。聚友网络与国信证券签署恢复上市保荐协议,委托国信证券为聚友网络恢复上市的 保荐人。
  - 5.2013年12月,国信证券出具《恢复上市保荐书》。
  - 6.2014年1月10日,聚友网络更名为华泽钴镍恢复上市。
- 7.2015年11月18日,华泽钴镍发布《关于中国证监会四川监管局现场检查相关事项的整改工作报告及公开说明》,载明华泽钴镍于2015年10月13日收到中国证监会四川监管局《关于对华泽钴镍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关于对华泽钴镍采取责令公开说明措施的决定》后,立即通知了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和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存在的问题进行了自查。在华泽钴镍的公开说明中通报了华泽钴镍和陕西华泽的业务往来主要是基于票据贴现业务和由此衍生出的资金短期拆借,因两家有长期业务关系,互有资金和票据往来,本身的业务交易是真实的。
- 8.2015年11月24日,华泽钴镍发布公告:收到证监会《调查通知书》,因华泽钴镍涉嫌证券违法违规,证监会决定对华泽钴镍立案调查······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 9.2015年11月23日华泽钴镍收于19.3元/股。2015年11月24日华泽钴镍跌幅7.51%,最低跌至17.37元/股,收于17.85元/股,同日深证综指涨幅1.39%,深证成指涨幅0.86%。2015年11月25日-29日,华泽钴镍股票连续上涨。
  - 10. 2016年3月1日,华泽钴镍停牌,直至2018年3月20日一直处于停牌状态。

11.2017年7月7日华泽钴镍发布《关于收到证监会<行政处罚及市场禁入事先告知书>的公告》(编 号:处罚字[2017]80号):华泽钴镍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一案已由证监会调查完毕,证监会拟对华泽 钴镍及部分高管做出行政处罚、市场禁入,处罚所依据的违法事实及理由如下:一、2013年、2014年及 2015 年上半年华泽钴镍未及时披露、且未在相关年报中披露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及相关的关联交易情 况 1. 华泽钴镍、陕西华泽、陕西天慕灏锦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慕灏锦公司)、陕西臻泰融佳工贸有 限公司(以下简称臻泰融佳公司)、陕西星王企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星王集团)构成关联方。王 某、王应虎(王某之父)、王某1(王某之妹)分别担任华泽钴镍董事长、副董事长和董事,王某和王某 1分别持有华泽钴镍 15.49%和 19.77%股份,为控股股东。华泽钴镍持有陕西华泽全部股权,星王集团由王 某家庭持有全部股权。天慕灏锦公司、臻泰融佳公司均由王某家庭控制或其相关企业间接控制。根据《中 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条之规定,华泽钴镍的关联法人是臻泰融佳公司、天慕灏锦公司、星 王集团,陕西华泽与上述企业之间的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2.陕西华泽与天慕灏锦公司、臻泰融佳公司进行 关联交易,进而向星王集团提供资金,王某安排陕西华泽通过天慕灏锦公司、臻泰融佳公司向关联方提供 资金,陕西华泽与天慕灏锦公司、臻泰融佳公司之间无商品购销出入库记录,往来凭证所附的购销合同未 实际履行,资金划转方式为银行存款转账和少量库存现金转款。2013年9月18日至12月31日,陕西华 泽向臻泰融佳公司占用资金余额为369200000元。2014年度,陕西华泽通过天慕灏锦公司占用资金余额为 510256683 元,通过臻泰融佳公司占用资金余额为31400000 元。2015年1月1日至6月30日,陕西华泽 通过天慕灏锦公司占用资金 899174904 元。另外,陕西华泽借用陕西盛华有色金属有限公司、陕西青润和 工贸有限责任公司、陕西天港工贸有限责任公司的名义向关联方提供巨额资金。综上,陕西华泽通过上述 公司在 2013 年 9 月 18 日至 12 月 31 日累计发生关联交易资金占用余额 890240000 元, 2014 年度累计发生 关联交易资金占用余额 1154153937 元,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累计发生关联交易资金占用余额 1329340121 元。上述交易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均达到应当及时披露的标准。但华 泽钴镍未及时披露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及相关关联交易情况,也未在2013-2015年度的年报、半年报 中予以披露。二、华泽钴镍将无效票据入账,2013年年报、2014年年报和2015年半年报存在虚假记载, 为掩盖关联方长期占用资金的事实,王某安排人员搜集票据复印件,将无效票据入账充当还款,华泽钴镍 2013年应收票据中的 1319170000元为无效票据,2014年应收票据中的 1361531170元为无效票据,2015 年应收票据中的1098700000元为无效票据。三、华泽钴镍2015年未及时披露,且未在2015年年报中披 露星王集团与陕西华泽签订代付新材料项目建设款合同及华泽钴镍为星王集团融资提供担保的情况。四、 华泽钴镍 2015 年未及时披露、且未在 2015 年年报中披露华泽钴镍为王某向山东黄河三角洲产业投资基金 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三角洲基金)借款 3500 万元提供担保的情况。五、华泽钴镍未在 2015 年年报中披露华泽钴镍、陕西华泽、王某、王某1共同向张某借款3700万元的事项。

12. 2018 年 1 月 30 日,证监会作出(2018) 8 号《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华泽钴镍、王某、王应虎等 18 名责任人员)》,(编号:[2018] 8 号)对华泽钴镍及王某等人作出行政处罚。

13. 2018年3月21日华泽钴镍复牌,2018年4月28日,华泽钴镍股票再次停牌。

14. 2019 年 5 月 17 日,华泽钴镍发布《关于公司股票进入退市整理期交易的公告》,退市整理交易起始日为 2019 年 5 月 27 日,整理期为三十个交易日,最后交易日为 2019 年 7 月 8 日。

15.2019年7月9日,华泽钴镍股票终止上市并摘牌。

16. 2018 年 6 月 19 日,证监会作出(2018) 46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国信证券、龙某、王某 2 等 5 名 责任人员)载明,被处罚人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1)华泽钴镍2013年和2014年年报存在虚假记载,重 大遗漏; (2) 国信证券出具的《华泽钴镍恢复上市保荐书》《华泽钴镍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 产暨关联交易之持续督导工作报告书》和《华泽钴镍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 2014 年度持续督导工作报告书》存在虚假记载、重大遗漏: (3)国信证券在核查上市公司关联方非经营性占 用资金和应收票据,以及利用审计专业意见等方面未勤勉尽责。据此,证监会决定:对国信证券保荐业务 行为,责令其改正,给予警告,没收保荐业务收入 1000 万元,并处以 300 万元罚款。对国信证券并购重 组财务顾问业务行为,责令其改正,没收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收入600万元,并处以1800万元罚款。

17. 2015年11月24日股市交易开盘前,证券时报网、搜狐网、全景网、东方财富网吧等网络媒体均 刊载了华泽钴镍因涉嫌信息披露不实等证券违法违规被立案调查的信息。2015年11月24日股市开盘交易 后以及 2015 年 11 月 25 日,东方财富网、中国证券网等各大媒体先后刊登了《华泽钴镍信批不实被调查 股价应声大跌》《华泽钴镍信批不实被立案定向增发或被迫中止》等信息。

18. 原告在 2014 年 1 月 10 日至 2017 年 7 月 7 日期间购买了华泽钴镍的股票,具体的股票买卖卖出价 格及持有数量各方当事人均一致同意以本院向深圳证券交易所调取的数据为准。

另查明,2021年4月,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对粟某、李某、周某诉华泽钴镍、国信证券、瑞华会计师 事务所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三案作出终审判决,判决书撤销本院对华泽钴镍虚假陈述行为揭露日、基准 日、基准价的认定,重新确定案涉华泽钴镍虚假陈述行为的揭露日为 2015 年 11 月 24 日,基准日为 2015 年11月30日,基准价为19.87元,并据此重新厘定了粟某、李某、周某的损失。

本院认为,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证券市场因虚假陈述引发的民事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第十 七条第一款"证券市场虚假陈述,是指信息披露义务人违反证券法律规定,在证券发行或者交易过程中, 对重大事件作出违背事实真相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在披露信息时发生重大遗漏、不正当披露信 息的行为"、第六款"不正当披露,是指信息披露义务人未在适当期限内或者未以法定方式公开披露应当 披露的信息"之规定,现证监会已作出「2018」8号行政处罚决定书,认定华泽钴镍构成了《中华人民共 和国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一款所规定的虚假陈述的违法行为,并对华泽钴镍及其控股股东、高级管 理人员进行了行政处罚。故对华泽钴镍实施了虚假陈述违法行为的事实,本院予以固定。另外,原被告各 方对虚假陈述行为的实施日、揭露日、基准日以及基准价均作出一致表述,本院予以固定。本案的争议焦 点在于: 1. 华泽钴镍实施虚假陈述行为实施日、揭露日、基准日、基准价的确定; 2. 原告的损失与华泽 钴镍的虚假陈述行为之间是否有因果关系: 3. 原告的投资损失是否受到系统风险的影响, 在本案中应否 予以扣除; 4. 原告的损失计算方式、标准及范围; 5. 国信证券在本案中是否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及责任范 围。本院分别评判如下:

一、华泽钴镍实施虚假陈述行为实施日、揭露日、基准日、基准价确定的问题。

#### 本院认为

本院认为,本案原告起诉所依据的事实与本院在先审理,并经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生效判决的粟 某、周某、李某诉华泽钴镍、国信证券、瑞华会计师事务所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基本一致。根据生效 判决,本院认定案涉华泽钴镍虚假陈述行为的实施日为 2014 年 1 月 10 日,揭露日为 2015 年 11 月 24 日,基准日为 2015 年 11 月 30 日,基准价为 19.87 元。

二、投资者的损失与华泽钴镍虚假陈述行为的因果关系问题。

关于原告的损失与华泽钴镍的虚假陈述行为是否存在因果关系以及原因力大小。本院认为,《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证券市场因虚假陈述引发的民事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第十八条规定: "投资人具有以下情形的,人民法院应当认定虚假陈述与损害结果之间存在因果关系: (一)投资人所投资的是与虚假陈述直接关联的证券; (二)投资人在虚假陈述实施日及以后,至揭露日或者更正日之前买入该证券; (三)投资人在虚假陈述揭露日或者更正日及以后,因卖出该证券发生亏损,或者因持续持有该证券而产生亏损。"原告如买入华泽钴镍股票时间在虚假陈述实施日之后揭露日之前,并在虚假陈述揭露日后基准日之前卖出全部/部分华泽钴镍股票、基准日后继续持有部分华泽钴镍股票,由此可以推定原告买卖华泽钴镍股票的亏损与华泽钴镍的虚假陈述行为之间具有因果关系。

三、原告的投资损失是否受到系统风险的影响,在本案中应否予以扣除的问题

华泽钴镍主张本案存在系统风险,应当予以扣除。本院认为,系统风险一般是指证券市场出现普遍性、整体性,为个别企业或者行业所不能控制,投资者亦无法回避、不可分散的波动。具体到本案,本案华泽钴镍虚假陈述的揭露日为 2015 年 11 月 24 日,基准日为 2015 年 11 月 30 日,期间仅有数个交易日,且华泽钴镍在揭露日之后的 2015 年 11 月 25 日-29 日期间股价连续上涨,与大盘走势相背,无法得出本案投资者损失中存在系统风险因素的影响,故本院对华泽钴镍的该项主张不予采纳。

四、原告的损失计算方式、标准及范围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证券市场因虚假陈述引发的民事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第三十条规定: "虚假陈述行为人在证券交易市场承担民事赔偿责任的范围,以投资人因虚假陈述而实际发生的损失为限。投资人实际损失包括: (一)投资差额损失; (二)投资差额损失部分的佣金和印花税。"故此,投资人所主张融资融券成本、开户费、过户费,均不在赔偿之列。同时,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证券(股票)交易印花税征收方式的通知》,目前股票交易印花税仅对出让方征收,原告的投资差额部分不存在股票交易印花税损失。因此,本院仅支持投资者因虚假陈述行为而导致的投资差额损失及该差额损失的利息、佣金。关于利息损失标准,本院认为应当以原告投资差额损失为基数,按照同期中国人民银行存款基准利率为标准进行计算。关于佣金损失的标准,本院根据目前我国A股交易市场的市场行情酌定为投资差额损失的 0.03%。因此,本院征询原、被告各方当事人同意,委托第三方机构中证中小投资者服务中心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小投服)对原告在本案中的损失进行计算,计算方式如下:

基础损失计算过程

相关

参数

实施日: 2014-01-10 揭露日: 2015-11-24 基准日: 2015-11-30 基准价: 19.868 实施日股票余额: 0 揭露日股票余额: 32100

算法

移动加权平均成本法

计算

公式

(买入均价-卖出均价)×揭露日后基准日前卖出股数+(买入均价-基准价)×基准日持有股数 考察

期间

考察期间 1: 第一笔有效买入日 2015-11-12 至最后一笔卖出日 2015-11-25

考察期间 2: 第一笔有效买入日 2015-11-12 至最后一笔卖出日 2015-11-30

基础损失金额

卖出股票的差额损失=(19.871-18.130)×21100=36735.1元

基准日持有股票的差额损失=(19.871-19.868)×11000=33 元

投资差额损失=卖出股票的差额损失+基准日持有股票的差额损失=(19.871-18.130)×21100+ (19.871-19.868)×11000=36768.1 元

损失赔偿金计算过程

相关

参数

佣金比率: 0.0003 印花税比率: 0.0 银行同期存款利率: 0.0035

赔偿

金额

考察期间 1 应获赔投资差额损失=考察期间 1 投资差额损失×(1)=36735.1×(1)=36735.1 元 考察期间 2 应获赔投资差额损失=考察期间 2 投资差额损失×(1)=33×(1)=33 元

投资者应获赔投资差额损失=考察期间 1 应获赔投资差额损失+考察期间 2 应获赔投资差额损失 =36735.1+33=36768.1 元

应获赔佣金=投资者应获赔投资差额损失×佣金费率=36768.1×0.0003=11.030 元

应获赔资金利息=(投资者应获赔投资差额损失+应获赔佣金+应获赔印花税)×银行同期存款利率×实 际天数/365=(36768.1 元+11.030 元+0.00 元)×0.0035×18÷365=6.348 元

投资者应获赔偿金额=投资者应获赔投资差额损失+应获赔佣金+应获赔资金利息=36768.1 元+11.030 元+6.348 元=36785.48 元

上述计算方式经原被告各方当事人一致同意,且中小投服计算的损失金额与原告曹丹的诉请金额一 致,本院予以支持。

五、国信证券在本案中是否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及责任范围问题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证券市场因虚假陈述引发的民事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第二十三条"证 券承销商、证券上市推荐人对虚假陈述给投资人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但有证据证明无过错的应予免 责"以及第二十七条"证券承销商、证券上市推荐人或者专业中介服务机构,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发行人或 者上市公司虚假陈述,而不予纠正或者不出具保留意见的,构成共同侵权,对投资人的损失承担连带责

任"的规定,国信证券不能提供足够证据证明自己存在免责情形,应当对华泽钴镍的虚假陈述行为承担连 带赔偿责任。

综上,原告的诉讼请求成立,本院予以支持。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 六十九条、第一百七十三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证券市场因虚假陈述引发的民事赔偿案件的若干规 定》第五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四项、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七 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第三十五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第 一款之规定, 判决如下:

## 裁判结果

- 一、被告成都华泽钴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赔偿因虚假陈述给原告曹丹造 成的损失 36785.48 元;
- 二、被告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判决第一项确定的被告成都华泽钴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赔偿义务 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如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 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 720 元,由被告成都华泽钴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负担。

# 权利告知

如不服本判决,可于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人数提出副 本,上诉于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

本案判决生效后,负有履行义务的当事人应当依法按期履行。逾期未履行的,权利人申请执行后,人 民法院依法对相关当事人采取限制高消费、列入失信名单、罚款、拘留等措施,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 事责任。

#### 审判人员

审判长: 任文磊 审判员:谢芳 审判员: 刘一颖 二〇二二年一月十三日 书记员:张磊 书记员: 朱希



扫一扫, 手机阅读更方便